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聖軍

選任辯護人 吳依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82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聖軍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胡聖軍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時，在址設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花鹿米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邱添旺」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資料遂

01 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等2個帳
02 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
04 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
05 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
06 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
07 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
08 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倪文輝、黃珍玲及潘世豐訴由臺東縣警
09 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10 檢察長核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二、本件被告胡聖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3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4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
16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
17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
18 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
19 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20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1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2 (二)於告訴人倪文輝、黃珍玲、潘世豐及被害人陳月娥於警詢時
23 之指述。

24 (三)卷附告訴人倪文輝、黃珍玲、潘世豐及被害人提供之與詐欺
25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匯款單據)翻拍畫面資料、被
26 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
27 明細表。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
31 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

01 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
02 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
03 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
04 「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5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6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
07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
08 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09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10 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
11 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12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13 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
14 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15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16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17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18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19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0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1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2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23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24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5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26 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27 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28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30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01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3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
04 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05 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06 號裁判意旨參照）。

0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10 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2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前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3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4 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無證據
15 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6 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
17 獗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帳戶予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
18 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19 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
20 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又被告雖於本院
21 審理中坦認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22 失，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3 現職加油站工作，月收入約兩萬四至兩萬五千元，未婚，無
24 子女，現與媽媽、哥哥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7 四、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9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30 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
31 際管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

01 告沒收。再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犯罪
02 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
03 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
04 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05 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
06 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
07 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
08 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
09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侯儀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月娥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6日下午4時許，先透過臉書以暱稱「陳文建」加陳月娥為好友，並向陳月娥誑稱：可幫其把之錢遭詐騙的錢拿回來，惟須請其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內，確認入帳後方可請香港警察處理云云，致陳月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4日上午10時21分許	4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2	倪文輝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日晚間7時許，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林容芷(萬華)」私訊倪文輝，並向倪文輝誑稱：有無興趣一起投資，若有的話，可提供一款名為「CLCLOUD」之APP予其下載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倪文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17分許	3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3	黃珍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前某時，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販賣保養品訊息，迨黃珍玲瀏覽上開訊息並私訊對方後，該人旋向黃珍玲佯稱：有意以低價出售一整組保養臉部之保養品予其，惟須請其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內，確認入帳後方可出貨云云，致黃珍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5日下午2時16分許	2萬4,000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4	潘世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時，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劉雅萍」加潘世豐為好友，並向潘世豐誑稱：有無興趣一起玩虛擬貨幣，若有的話，可提供一款名為「CLCLOUD」之網址予其下載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17分許	5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19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20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內，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潘世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